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江北区“数智政务”（二期）数字督查系统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ZCG2024003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宁波町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3月08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江北区

有效期限：2024年03月08日-2025年8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国荣

项目联系人： 孙文涛

联系方式： 0574-8735821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 118 号

电话： 0574-87358210 传真： 0574-87358210

电子信箱： xzfwzx@njbj.gov.cn

受托方（乙方）： 宁波町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鄞州科技孵化园 E 幢
1109-1111

法定代表人： 蒙古峰

项目联系人： 冯卓炳

联系方式： 13123885268

通讯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655 号鄞州科技孵化园 E 幢
1109-1111

电话： 0574-28872127 传真： 0574-28872127

电子信箱： mzf2003@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江北区“数智政务”（二期）数字督查系统建设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整合原有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智能化管理系统、江北区“数智政务”应用系统（一期）、IRS系统(申请复用其他地区已建成的)，最终建设完成江北区“数智政务”（二期）数字督查系统（包括内部管理平台 and 数据分析平台）：

①内部管理平台：涵盖人员管理、考勤管理、请假管理、评价管理、考核管理、会议管理等六大内部管理内容；

②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办件效率分析、收件响应分析、办理渠道分析、办件异常情况分析、好差评数据分析、数据综合分析等角度对大厅内部数据进行全面分析。

2. 技术内容：

包含内部管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①内部管理平台：

（1）人员管理：建立人员信息档案，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资料，实现人员信息的录入、修改、查找、导出、导入等，支持自定义员工信息字段来扩展更多内容记录信息并开发附件上传通道。

（2）考勤管理：考勤打卡包含打卡、统计和设置三大功能，其中打卡功能可预设规则并记录打卡时间，统计功能以日历表形式展示考勤情况，设置功能可进行打卡提醒等个性化设置。考勤采集功能则结合自动采集和人工同步，确保数据准确性和系统速度。报表功能根据考勤记录、上下班时间和请假记录，生成个人和团队的考勤统计报表。此外，

本系统采用工作日计算模式进行考勤管理。

(3) 请假管理：提供人员请假信息的记录、查询以及管理功能。个人用户可通过浙政钉手机端操作请假和销假，记录查询，预设多种请假类型和规则，自动计算请假时长，并计入考勤统计。销假功能允许修改或撤销已批准的请假。记录功能集中展示请、销假信息。报表数据页面根据时间维度展示请假记录，支持导出和搜索查询。

(4) 评价管理：通过在窗口配置平板电脑开通评议功能，办事人员随时点击评议“好差评”。将评价结果实时对接至人员考核功能模块，作为窗口人员考核成绩的一项指标，并通过系统对接上传至省大数据局。

(5) 考核管理：根据考核办法，实现人员考核。通过责任科室的日常记录，对每个工作人员扣分或加分提供考核支撑。其中日常记录、考勤数据、请假数据由系统全自动导出无需使用人工计算。系统可随时调取每个工作人员的扣分、加分情况。

(6) 会议管理：实现会议室智能化管理，通过系统完成会议室预定，同时与浙政钉绑定，自动向参会人员传达会议信息。会议室门外的电子显示屏，实时显示预定情况及当前会议。可以根据需要自主控制会议的变更取消、开始、延时、结束，以及用数据分析会议室使用的效率情况。

②数据分析平台：

(1) 办件效率分析：提取部门、事项、收件人员标识，以办件的收件时间作为起始时间，分析同个业务从收件到受理、提交、办结等各个环节数据时间。建立算法模型，剔除非工作时间段，得到部门平均办事时间、工作人员办事效率、各类事项平均办事时间等。

(2) 收件响应分析：立足各类服务事项收件受理等待时间段，按照部门、事项、时间等维度分析从申请人提交办件申请到工作人员进行

受理的时间差，按照时间差值排名，精准分析时间差值过长的部门人员，找到等待原因优化对应环节所消耗的时间。

(3) 办理渠道分析：通过对网办、掌办、线下大厅、自助机等相关办件数据的对比分析，了解通过各种渠道的办件数量、时长等关键信息，获取群众申报喜好渠道，同时获取各渠道的办事效率等。

(4) 办件异常情况分析：对超期件、退回件、作废件、不予受理件等相关异常的情况进行数据分析，获取整体的数据曲线图，对个别时间数据量激增或者大量减少的异常情况，提供提前示警功能。

(5) 好差评数据分析：针对办事群众、企业的评价数据，进行深度处理和分析。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去除无关信息、提取关键评价要素等，利用大数据技术，按照部门、时间、人员等维度进行分类统计，生成政务服务质量的详细分析报告。

(6) 数据综合分析：对办件效率、办理渠道、办事习惯、好差评、服务对象、热点事项等复杂零散的数据进行处理，实现指标数据可视化，也支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变更，呈现形式不受局限。

③乙方配合第三方系统评测单位做好等级保护测评、代码审计工作。

3. 技术方法和路线：根据业务和环境的实际需求，按照先进、成熟、可靠的原则，在本项目中选择采用信创作为运行环境，采用省数字化改革“四横四纵”框架作为本系统建设的主体架构，保证系统具有良好的可移植和可扩展性；以数据、组件为媒介融合大厅智慧管理场景。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系统总体设计；
2. 系统功能设计；
3. 施工计划和进度；

4. 测试、验收及培训。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发工作：

1. 2024年05月07日前，完成前期调研工作以及系统功能建设；
2. 2024年05月10日前，完成系统初验并开始上线试运行；
3. 2024年08月15日前，结束试运行，完成用户意见反馈整改；
4. 2024年08月31日前，完成系统终验。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相关政策文件、操作流程及表格。
2. 提供时间和方式：按项目进度需求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项目实施期间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归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发经费和报酬：

1. 研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2. 研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
- (2) 正式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

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供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发票，乙方未如期提供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鄞州银行营业部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655号鄞州科技孵化园E幢1109-1111

帐号：81011101302439913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无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

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自行支配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合同约定监督开发进度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为维护双方利益的情形；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可以变更的情形出现。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由当事人合理分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合同专用条款以及乙方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合同专用条款以及甲方相关信息和工作秘密。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组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可在公开渠道获得为止。

4. 泄密责任：依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以光盘的方式提交软件开发成果并在甲方指定的环境中完成部署。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双方签字确定的软件需求说明书。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其中用到乙方自有版权的软件产品（平台）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拥有，但甲方有权永久无偿使用，其它定制开发的部分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人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技术指导、技术培训。

2. 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的地点和方式。

3. 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培训。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5条约定，应当以应付款为基数，按应付款当月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误时间的利息（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合同总额的5%支付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应当合同总额的 5%支付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2条约定,应当合同总额的 5%支付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应当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11条约定,应当合同总额的 5%支付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甲方 100%。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乙方 100%。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孙文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冯卓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照约定的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 ;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
3. 保障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技术风险的出现，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但现有技术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双方可以有效送达的地址，未经书面通知变更，一方通过邮寄、快递形式向该送达地址进行送达后，邮件以任何理由被退回的，自邮件被退回之日起视为送达。

第二十六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七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合同约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需求规格说明书；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二十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市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孙文峰 (签名)



乙方：宁波町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蒙占峰 (签名)



2024年3月8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宁波町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